

中卫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卫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以及相关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城乡统筹、部门协同、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区）人民政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

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实执行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本行业领域下属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部门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及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布局回收网点；指导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和大型商场、超市的垃圾分类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财政、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县（区）部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职责由县（区）人民政府细化明确。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组织编制本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第八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第九条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逐步改造。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县（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会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如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等；

(二)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含汞电池、废荧光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及容器、废油漆及容器、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三) 厨余垃圾，指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垃圾及居民家庭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

(四)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如普通无汞电池、烟蒂、园林绿化垃圾等。

第十三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区域，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并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 住宅区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

者专业机构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为管理责任人；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房屋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车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尚未施工或者停工的，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五条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地点、时间、方式等；

（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阻，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

（六）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在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中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内容。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第十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监测、评价机制，推行生活垃圾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通过积分兑换等方式，引导、督促生活垃圾准确投放。

第十八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种类投放；

（二）可回收物投入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三）家庭厨余垃圾沥干投放，餐饮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投放至专用垃圾收集容器；

（四）有害垃圾中的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五）家具、电器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垃圾，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地点；

（六）禁止将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集和运输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线路收运，日产日清。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运输。

厨余垃圾按照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采用密闭容器运输至规定场所。

有害垃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备相关运输资质的单位送至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置企业。

第二十一条 县（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车辆分类标识标志明显，并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二）作业车辆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洁作业场地；

(四) 建立管理台账，根据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确定收集频率，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五) 不得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

(六) 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分拣；对拒不分拣的，可以拒绝接收，并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

交付的生活垃圾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得拒绝接收。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一) 可回收物应当进行分拣，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二) 厨余垃圾应当通过生物技术加工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厨余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中经过分类的危险废弃物由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 其他垃圾应当采用焚烧发电、先进降解技术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旧家具等废弃物品拆解后应当按照拆解的成分、属性进行分类，再按照前款要求处置。

第五章 分类处置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组织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等设施。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

可回收物应当进行分拣，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厨余垃圾应当通过生物技术加工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中经过分类的危险废弃物由取得相应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实施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二）对场（厂）区道路、厂房和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并将年度检修计划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三）处置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保持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五）建立工作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县（区）城市管理部门；

（六）制定控制污染和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

因故需要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提前七日向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市区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第三方评估机制，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质量等进行评估，并公开评估结果。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受理流程和处理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二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舆论监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行为予以曝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实名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经核查属实的，由受理举报的城市管理部门部门给予一定奖励（具体标准由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住建、生态环境、商务、机关事务等）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查处或拖延查处的；

（二）包庇、纵容违规单位或个人，为其逃避处罚提供便利的；

（三）滥用职权设定罚款、违规收缴罚款，或截留、私分举报奖励资金的；

（四）在垃圾分类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资金使用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含《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有更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违法行为已被其他部门处罚的，不得重复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